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120-02

修正案号: 39-9528

一. 标题: 主旋翼-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检查/替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 所有序列号的 EC 120 B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86 (2018年8月29日颁发)
- 2. AH ASB EC120-62A020 R0版(2018年8月23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据报告,在一次航前检查时,发现一个主旋翼(MR)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断裂,另一个螺栓弯曲。技术调查的初步结果表明,该事件可能是因为腐蚀超过了可接受的标准,同时一些其他的转向力作用在了受影响的主桨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上。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主旋翼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分离,使直升机完全失控。

为解决此不安全状况, Airbus Helicopters (AH) 公司发布了紧急

第1页共2页

服务通告(ASB),为检查主旋翼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提供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主旋翼桨毂扭力臂连接螺栓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将所有结果报告给 AH 公司。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86(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